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9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効諭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7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何効諭（所涉恐嚇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陳美純間存有合會債務糾紛。嗣何効諭於民國112年3月31日21時43分許，前往陳美純上班之仙儷通運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下稱仙儷公司）索討債務時，經陳美純於電話中表示欲延期支付，何効諭因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將仙儷公司內之文書櫃、飲水機、電腦、茶碗等物品推倒在地而損壞，致生損害於仙儷公司。案經仙儷公司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仙儷公司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楊貽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